

场地租赁协议

甲方：陕西创聚冰雪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裙房 3F
联系人：牟亦玮
联系电话：19929029605

乙方：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
地址：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
联系人：任璐
联系电话：15091620089

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对于乙方租赁创聚冰雪陕西国际体育之窗裙房 3F 国际标准真冰场开展训练事宜，经过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事项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训练服务内容

1、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：

(1) 乙方于省一冬会期间在甲方场地安排冰上运动项目训练，训练周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截止 2026 年 2 月 28 日，具体训练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(2) 收费标准：¥50000.00 元，(含税，大写：人民币伍万圆整)。

(3) 本费用不含人员保险，由参训运动员本人自行购买。

2、其他服务内容：训练期间，乙方可使用甲方场馆内



1830 m²冰面、更衣室等配套功能区。

3、训练期满，乙方如需继续训练，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训练场地使用时间及费用后方继续可训练。

4、其他因训练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支付方式：

(1) 付款：在本合同签订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协全款【50000】元（大写：【伍万圆整】）。

(2) 甲方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创聚冰雪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1MAC4F95F34

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裙房三层

电话：029-87568966

开户行信息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7910000010120100836562

(3) 乙方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10043720265XX

地址、电话：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

开户行信息：交通银行西安分行长乐西路支行

账号：611301031018170001715

二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对训练场地、设备等均享有所有权。

2、对场地及设备进行监管，保障场馆安全、平稳运营。为乙方提供场馆正常运营、冰面维护、保洁等相关服务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训练期间，如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、参训人员发生与甲方场馆及服务无关的意外或安全事故，医疗费用或相关损害赔偿、经济赔偿金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
2、乙方如需布置场地须粘贴、悬挂宣传用品等，应事先提前【3日】通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乙方方可进场布置；乙方场地布置以不损坏甲方场地原有设施、不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为原则，并于活动结束后将场地恢复原状；如有违反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；乙方承诺，乙方场地布置、粘贴、悬挂宣传用品不得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、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、不得有损国家利益、伤害民族感情，若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3、乙方在场地中不乱扔垃圾、烟蒂，做到文明训练；若训练期间因乙方及所邀请的其他人员造成甲方场馆设施、设备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任何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，即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就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本协议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2、因国家法律、政策、法规、政府有关部门要求、不可抗力等原因，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协议终止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。

3、若乙方未能按期支付租赁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



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即 LPR）的四倍计算违约金，逾期超过【5】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租赁费用全额的【30%】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协议的终止

本协议在有以下事实之一发生时终止：

- 1、本协议有效期满，协议终止；
- 2、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；
- 3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协议期满后，如双方需继续合作，则重新签署新协议。

2、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制约，本协议如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文件相冲突，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文件为准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，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4、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。

5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协议签署页。)



甲方 (盖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2025.10.17



乙方 (盖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2025.10.17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managing party (乙方).

